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392,170,794.1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,341,618,753.46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,228,429,157.1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966,742,954.82 元。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392,170,794.14	-858,559,973.29	-388,963,842.58
研发投入（元）	93,247,351.18	113,745,620.03	123,323,635.2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95,407,305.56	1,858,662,132.42	2,299,287,682.5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228,429,157.11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966,742,954.8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79,898,203.3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30,316,606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7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